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personnel>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50064140 號書函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專區查閱。
2.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65813 號函轉知，有關配合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 115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並均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專區查閱。
3. 教育部人事處 115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50066821 號書函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eCPA 人事服務網」單一簽入者，自本(115)年 12 月 8 日起全面實施「多因子驗證機制」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專區查閱。
4.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2137 號書函轉知，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專區查閱。
5.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臺教政(二)字第 1150069526 號函轉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業經法務部於 115 年 7 月 7 日以法廉字第 1150600147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佈欄查閱。

【人事措施宣導】

為配合 115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且透過 eCPA 登入之標籤為 A 至 D 類的各項資訊系統，自 115 年 12 月 8 日起全面採多因子驗證機制，使用者透過 eCPA 登入系統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請各單位同仁自行檢視憑證持有及使用情形



廁所、性別與爭議

【本文摘錄自報導者/畢恆達】

從廁所「平等」到空間「去性別」

台灣在1996年由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發起的「女廁運動」，包含了搶攻男廁、尿尿比賽、拒絕付費、彈性調撥等一系列行動，要求增加女廁數量，得到立委及官員關注，數月後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男一女二」的比例原則規範男女廁隔間數量。至今年正是30週年。

廁所是衡量一個國家物質文明與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回顧世界的女廁運動演進過程，在不同的歷史、社會條件下，反映了不同的女性主義理念。19世紀末，隨著工業化、都市化，以及衛生設備技術的演進，英美開始大量設置公共廁所。當時廁所分男女，並不是基於男女生理構造的差異，而是服膺維多利亞時代的性別價值觀，認為女性無論在身體與心理上都是脆弱的，也為了確保女性的社會品德（social morality），讓女廁成為庇護女性的天堂。

儘管社會演變，對於女性的認知早已與維多利亞時代大相逕庭，但是「廁所分男女」已成理所當然的慣習。長久以來，公共女廁數量不足以應付女性的需求，常大排長龍。然而，決策權力掌握在男人手裡，必須等到男人有感，才有機會解決問題。1987年美國加州參議員托雷斯（Art Torres），有感於妻女在音樂會女廁和眾女性大排長龍，因此推動「廁所平等法案」，於1989年通過立法。此後，其他州陸續跟進。台灣則是在1996年女廁運動之後，提高女廁隔間的數量。

「幾歲的小男孩可以帶進女廁」的社會辯論

千禧年後，在美國，隨著跨性別主體運動的開展，推動從大學校園到都市空間，都能依照自己的性別認同使用廁所，或設置單間性別中立廁所，再到設置多間集中型性別中立廁所。在男廁之外，要求設置女廁，是基於「相同模式」——女性與男性都同樣有上廁所的需求，必須平等供給。之後要求提高女廁便器數量，如台灣的女廁運動，就是基於「差異模式」，認知男性與女性對上廁所的時間與需求不同，必須在數量及空間有所差異，才能滿足不同的需求。再接下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則是

基於「轉化模式」(transformation model)，強調性別與性傾向／種族／年齡／階級的交織作用，反而要讓空間「去性別」。

關於廁所與性別的關係，歷史淵遠流長。但近來在社群平台上有幾個與廁所相關的事件引起熱議：一個是爸爸在男廁找不到尿布台；一個是媽媽帶6歲男童進女廁，引起同廁女性抗議，在網路上又延伸成「幾歲的小男孩可以帶進女廁？」的社會辯論。這些立論反映的，是3種權利之間的衝突：女性隱私權、兒童安全權，以及照顧者的照顧權；廁所空間的設計又該如何滿足這些需求與權利？

早在1996年女廁運動時，除了女廁隔間數量不足之外，女性最常提到的廁所問題就是帶男童外出（或照顧男性老人），就會因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而無廁可上，以及缺少尿布台。但當時就知道，如果只是極力推動在女廁設置尿布台，很可能反而強化了女性照顧孩童的責任，因此就主張男女廁皆要設置尿布台，只是成效不彰。倏忽30年過去，男廁尿布台的數量仍是非常缺乏。

上廁所是人的生存所必須，而且事關緊急，有時無法等待。如果鄰近就有不分性別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當然很好；至於幾歲以下男童能否進入女廁，並無標準答案。它依情境而定，包括廁所的區位（熱鬧或偏僻）、廁所內使用人數、隔間門板高度、兒童的身心狀態、有沒有管理員，以保障兒童的最佳權益為最優先。

網路上儘管砲聲隆隆，但是一定也有很多女性可以體諒不得不帶男童進女廁的媽媽，亦可能許多人有類似的切身經驗。如果能夠取得女廁使用者的聲援，她人也比較不好反對。

法律規範的是廁所內的行為（是否有偷窺、侵犯），而不是性別；規範性別的是社會共識。

網路有些言論對於「性別區隔」有嚴格的要求，更夾帶恐懼的想像。例如，有人說，擔心男童進女廁就會蹲下來，逐一由門下縫隙偷窺女廁隔間；女童（被父親帶入男廁）曾看到站在小便斗前的男人一手握著生殖器對著她笑，心理受重創；也有人說，（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光是想到前一個使用者是男性，有可能在裡面打手槍，把精液留在馬桶蓋上，就很噁心；聽到隔壁男生尿尿的聲音，哎呦，男女授受不親。

不可否認，這些特殊經驗與感受對某些人而言為真，但應該是少數特例，而不是普遍情況。想想帶著有這樣恐懼心態的女性，要在社會中生存是如何地不易，社會應該給予關注，透過教育提升彼此的理解以及協商的技能。畢竟，我們必然在多元性別共存的社會中生活，嚴格的性別區隔，實務上不可能，也不會是保障安全的解方。

性別友善／中立／包容廁所的名稱意義

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時，台灣社會通常的解方是乾脆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或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雖是全球趨勢，但各國反應不一。法國、荷蘭、瑞典、挪威等國民眾的接受度較高，不過仍然是以獨立單間為主。美國則呈現兩極化的現象，民主黨歐巴馬（Barack Obama）與拜登（Joe Biden）主政時代推動普設「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toilets）」保障跨性別者權益的政策，遭川普否決。從另一

角度看，進步州（民主黨）推動性別中立廁所；保守州（共和黨）則反過來，立法規定要設置單一性別廁所。

不分性別廁所的英文名稱並沒有統一，不過從不同名稱的使用，可以看出背後關心的焦點。如果使用「all gender toilets（全性別廁所）」，意指性別不是只有男女兩種，而是有很多種（不管是3種還是50種），都可以來使用這間廁所。Gender neutral toilets（性別中立廁所）強調廁所與性別無關，不要管使用者的性別。若使用 gender inclusive toilets（性別包容廁所）則是強調讓性別邊緣少數者覺得受到接納與關心。Unisex toilet（不分性別廁所）則比較常特指獨立單間廁所。

中文名稱也面臨兩難。「性別友善廁所」是最常看到的名稱，這是出自於「友善」這兩個字在台灣的特殊意義。例如，我們常看到「寵物友善餐廳」、「親子友善車廂」等字眼，因為面對「友善」，似乎眾人就不太不好意思反對。當然，也曾有反對聲音——學生表示，「難道其他的廁所就都不友善了嗎？」或者，「難道反對的人都不友善嗎？」

台灣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時，一開始就刻意避免標籤化。一方面台灣沒有允許依照心理性別認同使用廁所的規定，另一方面則強調性別友善廁所可以避免性別簡單二分、提高空間使用效率、滿足照顧異性的如廁需求等，強調其設置標的是社會上所有的人。與台灣鄰近的日本和韓國民眾則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持反對的態度。日本「東急歌舞伎町 TOWER」2023年落成時，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不到4個月，因民眾反彈，馬上又改回男女分廁。在日本，多功能單間（不分性別）廁所雖廣為設置，集中型不分性別廁所則極為少見。韓國則因2016年首爾江南站男女共用廁所中的仇恨殺人事件（兇手說平日被女人瞧不起，放過進入廁所的前面6名男子，專挑女子殺害），因此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接受度很低。

討論不分性別廁所，有兩個很重要的理論概念，分別是 West & Zimmerman (1987) 的 sex category（性類屬）以及 Browne (2004) 的 genderism（社會性別歧視）。West & Zimmerman 認為 gender（性別）不是人的內在特質，也不是固定的社會角色，而是在日常生活中重複施作出來的。我們平日面對陌生人，內心最在意的始終是對方的性別，更甚於其他社會屬性，如做什麼工作，在哪裡長大。如果無法明確判斷對方的性類屬，我們會感到不安。但是，在日常生活中，生殖器無法受到公共檢視。女廁的「女」指的是「生殖器」是否符合空間分隔；但是排隊時，眾人判斷的是性類屬（也不會檢查身分證件）。旁人是否是跨性別（或是異裝者）、是否已經施行性別確認手術、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無法由外觀表現來正確判斷。

Browne 則認為，天生指定性別為女性，而外表陽剛的人，使用女廁是合法的，卻常會受到旁人質疑的眼光。這無法由 sexism 來解釋，她因而提出 genderism 的概念，也就是當外在的性別表現與生理性別並不如社會所期待的一致性時，會遭來質疑。基於此，當廁所分成男女廁時，一則簡化性別為男女二分，沒有其他可能；二則要求外在性別表現必須與生理性別吻合，讓性少數者無廁可上。

廁所基地夠大的時候，同時設置獨立單間（多功能）不分性別的廁所也不錯，至於法規規定的「無障礙廁所」，則不能同時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根據實際調查，大學校園內的性別友善廁所（宣稱是）有9成是既有的無障礙廁所掛牌。為此，身障團體擔心權益受損，特別開會討論，要求依法設置的無障礙廁所專用或優先使用，不得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

更具多樣性的解方想像

性別友善廁所還在起步、推動的階段，男女分廁仍然是都市空間中的主流。廁所作為多數人要使用的公共空間，其設計要顧及各種不同文化、性別觀、個人感受，很難有標準答案。無障礙空間可以明確規範輪椅的迴轉半徑、把手的直徑與高度；但是涉及人的（安全、舒適）感受，很難化約量化為空間的尺寸。

美國的公廁為了防止吸毒、暴力、性侵、暈倒，因此門板只有中間一截，以便於從外部觀察隔間內的狀況。這種設計，顧及安全，卻引發容易被偷窺、偷拍的不安全感。台灣則是為了防止手機偷拍，門板經常上下封死。同樣為了安全（不同的安全概念），空間設計南轅北轍。將隔間門板上下封死，也有隱憂：可能引發空間封閉、求救無門的不安全感，或是朋友無法從門縫遞衛生紙給她；萬一門鎖壞了，被鎖在狹窄的隔間內，紙條／螺絲起子也無法遞進去。由此看來，沒有一種設計是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滿足了A，可能就危害了B。

建築師的專業就是在有限的空間條件下，協商各種安全、隱私、清潔、空間感的需求，找到一個合適的解方。這也說明了，「多樣性」的重要。集中多間的廁所也可以同時設置獨立單間廁所；馬桶隔間不只是可以有不同大小、內部有不同設備，也許門板高度也不一定要標準化。當然，建築師和業主一定認為這樣成本較高，設計較複雜，但這也是不同價值觀比重的取捨。

廁所的性別爭議，可以從標誌清楚顯現。刀叉代表餐廳、掃把代表清潔間、香菸代表吸菸區、高腳杯代表酒吧；但是廁所的標誌形象不是內部的設備，而是男女人形。從設置公廁、設置女廁、提高女廁數量，到不分性別廁所，歷經漫長的倡議努力。會不會有一天，廁所的標誌就是便器，無關乎性別（男女）呢？



個人資料保護法 實例回答

蒐集特種資料，依法需要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否只限於紙本簽名？可以用電子郵件嗎？

【本文摘錄自林佳瑩律師】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特種資料（如敏感性個資）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在實務上，書面同意並不限於紙本簽名，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電子簽章等方式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亦可被視為有效的書面同意。

電子同意的有效性取決於以下要點：

1. **可驗證性**：電子同意的方式必須能夠有效證明該同意來自當事人本人，並且不可被輕易偽造。例如，電子簽章、雙重身份驗證或經過加密的電子郵件等方式可以增加同意的可信度。
2. **紀錄保存**：應保存電子同意的記錄，以便將來核對當事人確實已授權同意。這些紀錄可以是電子郵件紀錄、電子簽章記錄等，並應能證明同意的時間、內容及提供者。
3. **法律或機關規範**：某些情況下（如高度敏感資料或涉及重大權益），監管機構或相關法令可能會對書面同意的形式作出具體要求，因此應確認是否有進一步的規範。

在台灣，一般情況下，符合上述條件的電子郵件或電子簽章被視為有效的書面同意方式。但在具爭議或高風險情境下，紙本簽名仍然是最穩妥的選擇。目前，台灣法院對於電子形式的「書面同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尚無明確的判決案例。然而，根據《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規，電子簽章在法律上具有與手寫簽名相同的效力，前提是該電子簽章符合認證機構的規範並可驗證簽署者的身份。

因此，雖然缺乏直接的法院判決支持，但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電子形式的同意書應可被視為有效的書面同意。為確保合法性，建議在使用電子同意時，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的電子簽章，並妥善保存相關記錄，以備未來查驗。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參加徵件活動的作品得獎時，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是否就要讓與給主辦方？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Q：小葉想參加某原住民協會舉辦的「原鄉之美」攝影比賽，主辦方在徵件簡規定參賽者投件時需併附已簽署之著作權聲明書，要求同意競賽作品如獲獎然參賽者仍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須將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該協會。葉覺得這規定似乎對參賽者不合理，因為這樣是否就意味著投稿的作品一獎，自己也無法再利用這個作品了？

A：主辦單位舉辦設計競賽之徵件活動，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主所發布的活動辦法為「要約」，參加人提供作品參與活動的行為是「承諾」，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該活動辦法（即契約內容）之約束。而權屬於私權，依契約自由原則，主辦方本得依著作權法第36條或第37條有

定，與參賽者約定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誰、或是參賽者同意授權給主辦方用範圍。

因此若主辦單位已評估對於得獎作品的後續利用確有需求及兼顧得獎獎品(金)之合理報酬等考量，主辦方這樣的約定亦無不可；小葉未來如要利用該著作，例如將攝影作品上傳網路、出版攝影集、或辦理攝影展等重製、公開傳輸或公開展示作品的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回頭再向主辦單位取得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而無法逕自利用。

由於主辦單位於徵件簡章中要求得獎者讓與著作財產權，很可能會降低創作者的參賽意願，不利於著作的流通與利用，因此近來智慧局均建議辦理徵獎活動的機關(構)，應視後續利用得獎作品的實際需求，於簡章中與得獎者約定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的範圍即可，不必一律要求得獎者讓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原創作者後續能利用自己的創作，以促進著作之流通增進其價值。



健康生活專欄

國健署教你「722」與「3C」血壓管理密碼 輕鬆護心過一夏

【本文摘錄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

最近天氣炎熱，頻繁進出冷氣房，加上大量流汗容易造成水分流失，都可能影響血壓穩定。國民健康署提醒，夏季除了補充水分、預防中暑，更要留意血壓變化，養成規律量測與健康生活習慣，守護心血管健康。

高血壓初期大多沒有明顯症狀，許多人常因「沒感覺」而忽略。根據國民健康署最新調查，台灣 20 歲以上民眾的高血壓盛行率約 30.4%，等同於每 3 個人就有將近1人有罹患高血壓，且其中有超過 3 成高血壓的患者沒有意識到自己罹病。國民健康署署長沈靜芬強調，高血壓是心臟病、腦中風及慢性腎臟病的重要危險因子，定期量測、及早發現才是守護健康的第一步。

善用「722」量測血壓 搭配「3C」輕鬆做好血壓管理

國民健康署署長沈靜芬提醒，不要等到頭暈、身體不舒服才想到量血壓，平時就應建立規律量測習慣，善用好記的「722」原則，掌握自己的血壓變化：

- 一、「7」：連續 7 天量測。
- 二、「2」：每天早晚各量 2 次。
- 三、「2」：每次量 2 遍（取平均值）。

除了規律量測，也可將「3C」融入日常生活，幫助維持血壓穩定：

1. Check（定期量測）：18歲以上每年進行一次722，即使未達成7日測量，只要開始做並隨手記錄下來，亦可掌握血壓狀況。

2. Change（改變習慣）：少吃重口味（少油少鹽）、多吃蔬果、維持運動習慣與健康體重，並對菸酒說不。
3. Control（控制血壓）：若經醫師診斷需用藥，務必遵照醫囑規律服藥，切勿因血壓暫時下降或自覺沒有不舒服就自行停藥。

善用「安心血壓站」，就近量測更便利

如果家中沒有血壓計，也不用擔心。為提升民眾量測血壓的便利性，國民健康署持續結合社區藥局、超商、金融機構及社區據點推動「安心血壓站」，提供民眾就近量測血壓的服務。民眾可至「安心血壓站」網站，查詢住家附近據點，多加利用。民眾若發現血壓持續偏高、波動明顯，或伴隨頭暈、胸悶、呼吸喘、視力模糊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由醫師進一步評估與治療。

正確量測血壓 三個小技巧不可少

國民健康署沈靜芬署長提醒，要讓血壓計測得準，請務必掌握以下三個小訣竅：

1. 先休息：量測前請先安靜坐著休息 5 分鐘。
2. 不刺激：避免在剛運動完、喝完咖啡/濃茶、抽菸或情緒激動後立即量測。
3. 擺對姿勢：輕鬆坐好，雙腳平放，量測的那隻手臂要跟心臟保持一樣高。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如何擁有幸福生活？哈佛教授揭密「10大關鍵日常習慣」：從現在開始主動掌握快樂

【本文摘自天下雜誌/天下讀者俱樂部 吳凱琳 亞瑟·布魯克斯】

社會科學有一大弱點：很多研究只是描述現象和解釋原因，卻不見得能幫助我們過得更好。例如「覺得自己重要、擁有一段幸福的婚姻、成為丹麥人」這類條件確實能讓人快樂，但在現實中無法執行。

2020年，一個國際研究團隊整理出68種常見提升幸福的方法，邀請18位幸福科學領域最傑出的學者專家，從有效性和可行性兩面向評分，專家公認最有效的10個實用幸福祕訣如下：

1. 把時間和精力投資在家人和朋友：經營親密關係，一起分享經驗、騰出時間陪伴彼此。
2. 加入社團：自願、定期與他人互動（不一定非得是正式社團），能累積社會資本，讓人更有歸屬感，降低孤獨與疏離感。
3. 保持身心活躍：試著每天散步一小時、閱讀一小時（不是為了工作）。

4. 實踐信仰：宗教是一種引導人生的精神寄託或處世哲學，去探尋那些超越日常瑣事之外、更深層的真理。
5. 規律運動：任何形式的規律運動，都能讓心情變好，提升社交能力。
6. 待人和善：親和力與快樂呈現高度正相關，而且這種特質不難培養。
7. 慷慨大方：對人展現利他行為，會促使大腦釋放多巴胺、血清素和催產素，讓人更快樂。
8. 留意健康：最常讓人不快樂的通常是慢性疼痛和焦慮。定期看醫生，必要時尋求專業心理協助。
9. 親近大自然：相較於在都市散步，在林間漫步更能有效降低壓力、提升正向情緒，並增強工作記憶。

工作之餘也要和同事互動：職場上的友誼，有助提高對工作的投入程度。

在這項研究中，排名最低的建議，包括「改做兼職」（對很多人來說不可行）和「累積財富」（財富只能解釋大約1%的幸福差異）。專家也不認同「榮耀神龕」的做法，就是在家騰出空間擺放象徵成就的紀念品。不斷提醒自己過去有多風光，反而會降低當下的生活滿意度。

其他糟糕建議還包括：「感覺對了就去做」（這容易讓我們養成壞習慣，遠離深層的人生目標）以及「把怒氣發洩出來」（這只會讓你更生氣）。幾乎所有鼓勵你順從情緒和慾望的建議，通常都不是什麼好主意。

3個策略，打造完整幸福

這份幸福清單只是各自獨立的戰術，若想變得更快樂，你需要一套包含三個部分的整合性策略：

第一，投入心力去理解幸福：例如鑽研幸福科學、閱讀哲學或實踐信仰。

第二，維持良好的幸福習慣：將前述清單當成日常習慣，並有意識地思考每件事是否符合對幸福的理解。

第三，把心得與進展分享給別人：教導別人能幫助你把這套理念和習慣內化，成為你的一部分。

幸福不是靠運氣，你可以主動掌握自己的快樂，並且把這份快樂分享給別人。

人事室關♥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255155#46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267588(民雄)
本校職場霸凌申訴專線	05-2717196
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專線	05-2717197



人事動態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興	聘兼	1150801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郭○君	聘兼	1150801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林○明	聘兼	1150801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潘○裕	聘兼	1150801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翁○耀	聘兼	11508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	朱○宏	聘兼	115080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長	林○雯	聘兼	1150801
農學院 園藝技藝中心	主任	許○昕	聘兼	1150801
語言中心 外語組	組長	謝○潔	聘兼	1150801
語言中心 綜合事務組	組長	陳○任	聘兼	1150801

115學年度第1學期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昌	辭兼	1150801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鄭○文	免兼	1150801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潘○民	免兼	1150801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彭○昌	辭兼	1150801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王○弘	辭兼	11508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	吳○美	免兼	1150801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組長	曾○秋	免兼	1150801
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	主任	王○雯	辭兼	1150801
語言中心外語組	組長	林○忠	辭兼	1150801
語言中心綜合事務組	組長	潘○瑾	免兼	1150801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應用化學系	技士	曾○昂	他機關調進	1150701
總務處營繕組	專案臨時技士	張○佩	離職	1150701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蕭○佑	本機關調升	1150701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專案辦事員	張○佩	新進	1150701
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	專案辦事員	林○緹	新進	1150701
主計室	主任	李○羽	他機關調進	1150708
人事室	組員	周○○均	調任他機關	1150715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組員	詹○芸	他機關調進	1150716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朱○惠	他機關調進	1150727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專案辦事員	胡○宏	退休	115073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研究發展處	專員	林○旭	留職停薪	1150801
語言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林○忠	離職	1150801
中文系	講師	李○薇	屆齡退休	115080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沈○欽	屆齡退休	1150801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張○琪	屆齡退休	1150801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楊○朱	屆齡退休	1150801
動物科學系	教授	陳○隆	屆齡退休	1150801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郭○政	自願退休	1150801
動物科學系	講師	鄭○英	屆齡退休	1150807
總務處	組員	涂○榮	自願退休	1150810
師範學院 教學專業國碩士 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林○陵	新進	1150801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張○翔	新進	1150801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包○爾	新進	1150801
應用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陳○	新進	1150801
科技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廖○君	新進	1150801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黃○麟	新進	1150801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洪○昌	新進	1150801
農藝學系	助理教授	蔡○卿	新進	1150801
動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林○餘	新進	1150801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張○呈	新進	1150801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阮○成	新進	1150801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謝○彬	新進	115080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林○宇	新進	11508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黎○肇	新進	1150801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伍○緯	新進	11508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韓○強	新進	1150801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程○章	新進	115080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李○然	新進	1150801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陳○方	新進	1150801
語言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戴○宇	新進	1150801
應用數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邱○毅	新進	1150801
應用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黃○豪	新進	115080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陳○懋	新進	1150801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 一、 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之侵害，並確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爰提供下列宣導資源，請同仁參考使用。
- 二、 配合中央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政策，針對職場霸凌防治進行宣導：
 - (一) 職場霸凌定義：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二) 為營造友善良好公務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各單位人員於討論公務時，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同仁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 三、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提供防治職場霸凌之宣導影片，歡迎各位同仁觀看：
 - (一)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1)-職安法相關規定說明；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Q6ojSV1ZbI>
 - (二) 訂雞排沒揪也是 #職場霸凌？冷暴力、言語羞辱都算違法，一次看懂新《職安法》；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e42rGoTn8>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



本校人事室專線
(05)2717196



申訴信箱
person@mail.ncyu.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